



## 国际法委员会

### 第六十三届会议

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 
7月4日至8月12日，日内瓦

## 填补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外空缺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#### 增编

1. 由于巴约·奥霍先生于2011年3月25日辞职，国际法委员会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11条。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”。

第2条全文如下：

- 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- 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- “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”。

第8条全文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”。

3. 有待委员会补选的委员任期将于2011年年底届满。

